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鮑承賢
聯絡電話：08-7550211
傳真：08-7557828
電子信箱：seanjv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48004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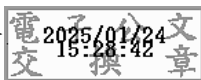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4800404300-1.pdf、376531800C1148004043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
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汽車2輛、機車13輛清
冊及公告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
之3、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
則」第5條暨「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
區監理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警察局長、新
北市政府警察局長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長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長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長、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長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長、宜蘭縣政府警察
局長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長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東縣
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基隆市
警察局、各分局

副本：後勤科、秘書科、交通警察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1/24 15:59



A11140002194 有附件